

## 114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維賢

紀錄：張文哲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議題討論：

- （一）議題 1：針對 113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看守所對經濟弱勢收容人在所期間各生活相關事項是否建立協助機制及其目前實務做法，俾以維持其基本需求、權益及尊嚴**」案委員詢問或建議事項之補充說明。

許委員詩淇詢問事項：

所方戒護科提到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但根據所方的統計資料，為何迄今無人申請？

戒護科回覆：

1、收容人刑期較短，多不符申請資格

計畫的申請條件限於：(1)補助之學期開學日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2)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3)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因本所多為短刑期收容人，因此多數不符合申請資格。

2、其他就學補助方案優於本計畫

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亦有提供許多就學補助方案，金額比本所提供的高，鑒於政府資源不得重複請領的原則，收容人經過比較之後，傾向透過其他管道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以致迄今無人申請。

**決議：**解除追蹤，並請繼續辦理。

- （二）議題 2：114 年度第 1 季視察主題「**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收取業務辦理情形及必要性探討**」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補充說明：本次會議係於機關外部會議室進行，並請機關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簡報說明及佐證資料。**所方簡報資料如附件 1、視察相關照片如附件 2。**

討論意見：依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綜整如下：

1、許委員詩淇：根據所方的訪談資料，有些受觀察勒戒人指出因

為把錢都去買毒品，以至於沒錢繳納勒戒費用云云，請問所方有進一步去瞭解或查證背後的原因嗎？或者只是受觀察勒戒人單純不想繳錢，是心態的問題？

2、黃委員三原：勒戒費用細項很多，所方也落實宣導周知，但其中診療費及藥品材料費是比較有疑問的，例如軍人或榮民等特殊身分或是有重大傷病卡的人，看病本來是不用收錢的，依法享有優免措施，但如果進到觀察勒戒程序中，反而還要收診療費或藥品材料費，這會不會被質疑不合理？矯正署是否應該針對這些特殊的優免族群調整勒戒費用的收費規定？觀察勒戒在所期間還要請醫師做評估（至少2次），收來的款項也非用來付給醫師，猶如在做功德，這不合理；此外，受觀察勒戒人在所內使用健保門診，還要另外付一筆掛號費給合作醫院，掛號費為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並非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是不是應該幫這些弱勢團體向合作醫院爭取優免措施。此外，尿液篩檢材料費每次只收200元，反而太少，勒戒處所還透過HPLC產出尿液篩檢報告分析，連定量定性都做了，在外界一般行情至少700元起跳，而且從新竹及宜蘭監所移過來北女所受觀察勒戒人，路程至少差了3天，初驗一定是陰性，驗了也是白驗。還有一種情況，觀察勒戒結束了還有另案的人，他還待在監獄，更沒有收入了，當然收不到錢。如果真的遇到斤斤計較的受觀察勒戒人，例如在所內完全沒有生病，但為何還是要收每日40元的診療費及每日33元的藥品材料費？說不定還會被人提告，所方該如何回應？這些費用由矯正機關收走繳庫，結果幫忙做評估的醫師只是在做功德，這不合理。所方要催繳這些錢也是很累，收了錢又被人詬病。毒防基金上週一次大手筆撥款15億元出去，建議這些觀察勒戒的費用就改由公務預算或毒防基金支應就好了，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3、鄭委員龍驤：本人贊同剛才黃醫師的建議，此外補充提問一點，全民健保法確實不給付藥癮治療，但藥癮衍生出內科、精神科的共病可以使用健保門診，請問所方有無提供受觀察勒戒人使用健保門診，是否還要再繳一筆掛號費用？
- 4、黃委員于玲：請問所方催繳行政過程中衍生的費用，例如與銀行往來的利息、滯納金或或工本費等，是否也向受觀察勒戒人一併催繳，還是只收本金？
- 5、黃委員維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立法原意，勒戒處所應設置於醫院為宜，也曾經一度規劃將勒戒處所由監所回歸至醫療體系，但目前還未成行，但本人認為監所並非萬能，而且專業資源很有限，依歐盟的標準，毒品犯及精神病犯是生病了，應視為病犯，應移出監獄進到醫院治療，因為監獄沒有醫療專業，無法取代醫院的功能；目前最受到外界質疑的部分在於，惡性更重大的殺人犯、詐騙、竊盜等受刑人強制進入監禁機關矯治，不用收費，但在同一棟建築物內，生病了的受觀察勒戒人卻要收費，是否被詬病為雙標，而且被質疑是否構成對於毒品犯或精神病犯的歧視？建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立法原意，勒戒、戒治是要給染毒者一個機會，不要直接進到監獄，而是給他們一個治療的過程，修法回歸醫療體系因而收取醫療費用也很合理，但若是在監獄設置勒戒或戒治處所，建議修法不再收取勒戒費用，或者受刑人也要收取監禁所需費用，以消除雙標的質疑。

機關回覆：

- 1、依據所方的實務經驗，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經過承辦人宣導勒戒費用相關規定後，只要保管金還有錢，多半能順利扣款成功，或者透過家人的協助幫忙繳費，但還是會有些受觀察勒戒人一入所時，保管金就沒有錢了，後續經過催繳，還是繳不出來，就會再進入到移送或再移送等強制執执行程序。
- 2、受觀察勒戒人進入原監所翌日前就會先驗尿，移到北女所觀察勒戒時會再採尿複驗，尚無假陰性的疑慮；有關黃委員建議修正勒戒費用收取的規定，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考。

- 3、所內收容人只要有健保身分者，繳納掛號費後，都可以使用健保門診，例如內科、精神科。所方目前健保門診的合作醫院為部立臺北醫院，一般身分的掛號費 120 元，部分負擔 50 元，持身障手冊免收掛號費，低收入戶或持重大傷病卡免收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僅須負擔部分藥費（20~300 元）。
- 4、目前催繳勒戒費用的過程，只有在移送強制執行時會衍生出必要郵資及請銀行幫忙代收扣款之手續費，除此之外，沒有加計利息的問題。
- 5、有關毒品條例的修法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考。
- 6、以上權責機關（單位）回覆如附件 3。

**決議：以上意見經機關人員現場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除相關建議提請上級機關參酌之事項外，無其他特殊意見。**

- (三) 議題 3：有關 114 年度第 1 季無受理陳情案件，提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 (四) 議題 4：有關 114 年第 2 季視察主題，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黃委員三原觀察到，矯正署向法務部毒防基金申請提供經費用以擴充矯正機關人力資源，但這些人力分配到各監所後如何配置運用？不是只撥給輔導或教化運用，衛生科也有人力擴充需求，這些人力的運用情況值得檢視並回饋給法務部高層作為未來的改進建議，爰下一次視察主題擬訂為「**北女所運用毒品防制基金等預算約用之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運用配置及業務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議題 5：擬訂 114 年度第 2 季視察小組會議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預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 (六) 議題 6：有關第 3 屆陳情案件受理方式，已請所方於中央臺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惟為兼顧陳情案件處理時效，是否沿用第 2 屆運作模式，委由所方秘書及政風人員定期檢視意見箱，再轉交小組召集人依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視陳情內容決定是否由本小組自行受理或交由所方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援例辦理。**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 勒戒費用收取業務辦理情形及必要性探討

報告單位：總務科

## 目錄

- 一、法規依據及相關規定
- 二、勒戒費用收取項目
- 三、勒戒費用收繳流程
- 四、勒戒費用免繳之條件
- 五、實務上辦理情形
- 六、勒戒費用收取必要性探討

## 01

## 法規依據及相關規定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第30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 第14條 **勒戒之費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費用，勒戒處所得自受觀察、勒戒人之保管金中扣繳。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  
勒戒費用收取作業要點

(收取項目、計算方式、保管金扣繳、繳納期限、強制執行及免繳等規定)

## 收容對象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附設勒戒處所

宜蘭地區

新北地區

臺北地區

桃園地區

新竹地區

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處分之女性受觀察勒戒人

## 近五年勒戒人數

單位：人

年月別	看守所收容人數					看守所附設勒戒所人數				
	總計	上年(月)底 在所人數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年(月)底 在所	總計	上年(月)底 在所人數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年(月)底 在所
109年	328	83	245	255	73	235	31	204	202	33
110年	280	73	207	224	56	728	33	695	627	101
111年	289	56	233	205	84	973	101	872	889	84
112年	456	84	372	335	121	711	84	627	659	52
113年	632	121	511	444	188	523	52	471	477	46
1月	150	121	29	23	127	87	52	35	49	38
2月	151	127	24	34	117	68	38	30	28	40
3月	163	117	46	33	130	80	40	40	34	46
4月	168	130	38	32	136	94	46	48	40	54
5月	180	136	44	31	149	100	54	46	54	46
6月	215	149	66	33	182	88	46	42	39	49
7月	223	182	41	44	179	82	49	33	46	36
8月	222	179	43	56	166	83	36	47	36	47
9月	205	166	39	40	165	79	47	32	40	39
10月	209	165	44	39	170	82	39	43	37	45
11月	223	170	53	39	184	78	45	33	36	42
12月	228	184	44	40	188	84	42	42	38	46

截至114年2月底，本所勒戒收容人數為42名

## 勒戒期間

上限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實務

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

收案(第1日) → 生理解毒觀察勒戒(2~30日) → 判定(31~40日) → 等待出所

## 02

## 勒戒費用收取項目

## 勒戒費用項目及金額

收費項目		勒戒費用	
伙食費及用費	成年	每人每日	90
		澎湖、綠島、金門地區	103
		馬祖地區	133
	少年	每人每日 (含澎湖、綠島、金門 及馬祖地區)	140
藥品材料費	每人每日	33	
尿液篩檢材料費	每人每次	200	
診療費	每人每日	40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費用收取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

勒戒費用之**計算標準**，由法務部矯正署依各勒戒處所當年度法定預算及收容額等計算基礎，另行核定之。

## 計算方式

一般本島成年觀察勒戒收容人勒戒30日費用為5,090元

伙食費及用費：90\*30=2700元。

藥品材料費：33\*30=990元。

尿液篩檢材料費：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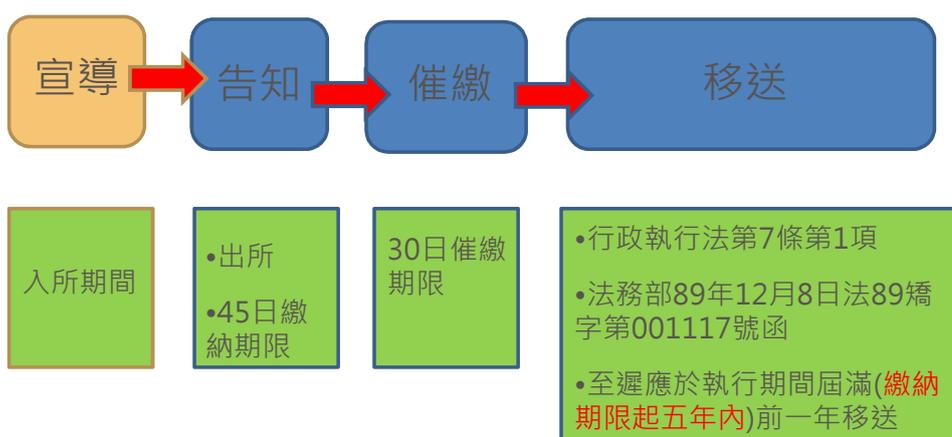
診療費：40\*30=1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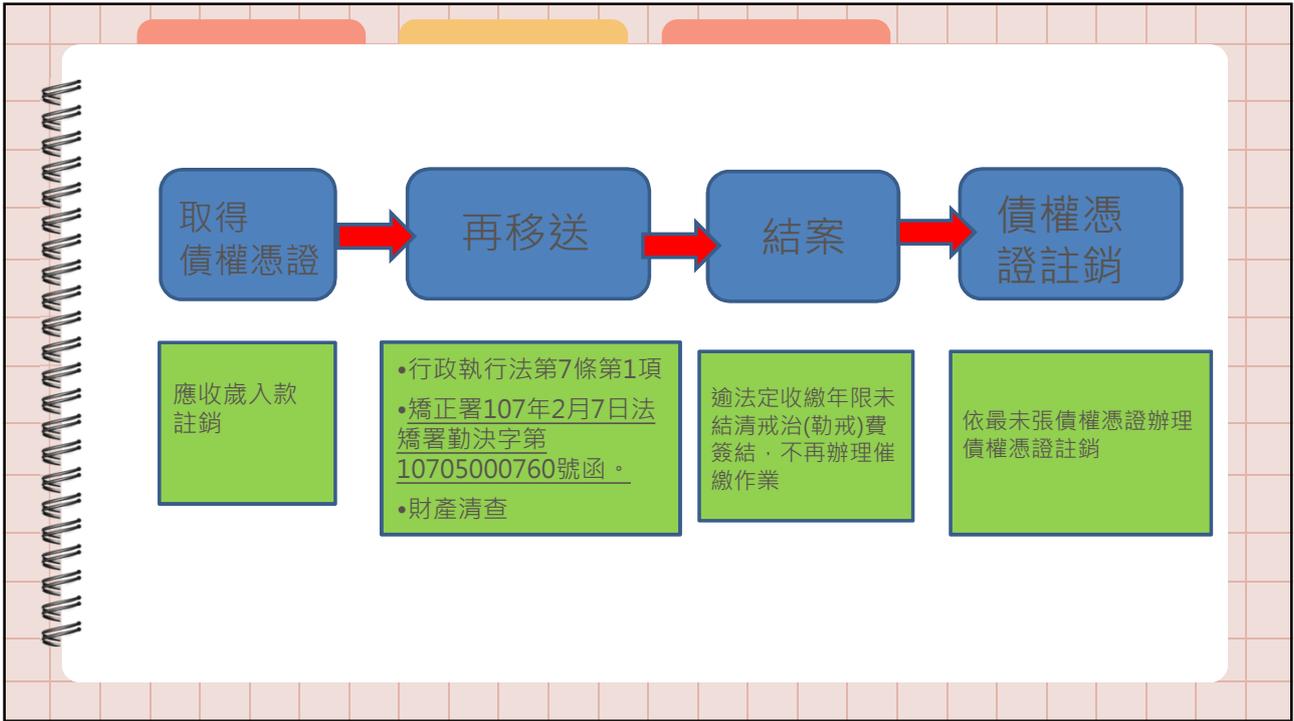
※勒戒40日所需繳納費用為6,720元。



## 03

## 勒戒費用收繳流程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 勒戒費用追蹤紀錄表

報表代號: CIAL063R 101年01月01日至101年12月31日 製表日期: 114/02/21  
 使用者: 李真璇 頁次: 1/1

序號	姓名	繳納通知單		自行收納統一編號		催繳通知書		移送書		第一次債權憑證		應收歲入款註銷		清室財產		再次移送書		第二次債權憑證		債權憑證註銷			
		通知單日期	繳納期限	應繳金額	已繳金額	待繳金額	收據編號	開立日期	金額	通知日期	金額	移送日期	金額	核發日期	金額	核準日期	金額	日期	再移送日期	金額	核發日期	金額	核發日期
0991	...	101/02/02	101/02/17	6,900	0	6,900																	
		101/03/21																					
		101/04/26																					
		103/07/18																					
		105/11/07																					
		106/03/17																					
		112/10/23																					
		111/03/17																					

自繳納期限屆滿日起 10 年

自繳納期限屆滿日起 5 年

101.2.2 45日 簽收日(出所日)

101.3.17 7日內 繳納期限

101.3.21 30日 催繳

101.4.26 移送(催繳期滿日七日內)

103.7.18 應收歲入款註銷

105.11.7 再移送

106.3.17 徵收期滿屆滿日(初次移送)

112.10.23 註銷

111.3.17 徵收期滿屆滿日(再次移送)

## 宣導



舍房廣播

舍房公告

勒戒費用計算方式。

在所期間保管金使用依規定予以限制。

未在期限內繳納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請免繳。

## 繳納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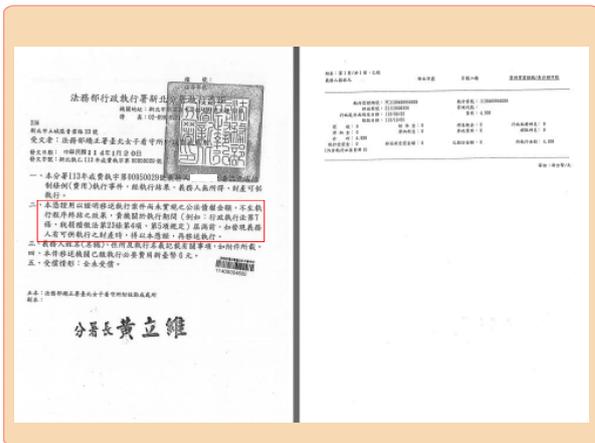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繳納通知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字第 E1114000054 號

在所編號	0847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在所期間	114/01/03 起 114/02/07 止
伙食費及用費①	3,060	藥品材料費②	1,122	尿液篩檢材料費③	200	診療費④	1,360
						其他支出費用⑤	項 1. 0 2. 0 3. 0
共計應繳金額 ①+②+③+④+⑤						5742	(一) 已扣繳金額
新臺幣						伍仟柒佰肆拾貳元整	新臺幣
待繳金額						5658	(一)-(二) 繳納期限：
新臺幣						伍仟陸佰伍拾捌元整	114/3/23 簽收日起算之45日止
當事人 (或關係人)	製表	主辦 出納	主辦 總務	主辦 會計	機關 長官		

註：本收據未蓋經辦人印章無效。  
 第一聯存根  
 北女勒 0000055



## 債權憑證取得



### 債務人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

辦理強制執行單位發給**債權憑證**。日後發現債務人名下有財產時，就可以用債權憑證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針對同一事件再次聲請強制執行）。

取得**第一張債權憑證**時，應檢附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應收歲入款註銷**）。

## 再次移送前財產清查



清查義務人財產(使用單一窗口-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針對有財產、所得者再次移送強制執行。(如：**存款、薪資、股票、動產、車輛、不動產等**)





## 04

## 勒戒費用免繳之條件

## 相關規定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第30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費用收取作業要點：

- 第9點 受觀察、勒戒人因**貧困無力負擔**勒戒費用者，應取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之文件，於觀察、勒戒期間或繳納期限內送（原）執行機關辦理免繳手續。



## 貧困

宜蘭縣 頭城鎮 低收入戶證明書

申請日期	113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REDACTED]		
身分別	[REDACTED]		
戶籍地址	[REDACTED] 第二段145巷3號		
通訊地址	[REDACTED] 一段145巷3號		
核定日期	[REDACTED]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  
2. 逾期期間如實務需要，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本證明書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種類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REDACTED]	[REDACTED]	113/01/13/28(低收入第3款)	
2	次女	[REDACTED]	[REDACTED]	113/01/13/07(低收入第3款)	

鎮長蔡文益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受觀察勒戒人因貧困無力負擔申請免繳勒戒費用者，應提出申請時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有申請者本人在內。
- 申請期限**：勒戒期間，催繳期間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繳納期間內。

※自110年1月10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計有受觀察勒戒人20人因貧困申請免繳觀察勒戒費用，總計免繳金額9萬2,893元。

## 自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第 [REDACTED] 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被告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3條第1款，經檢察官聲請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113年度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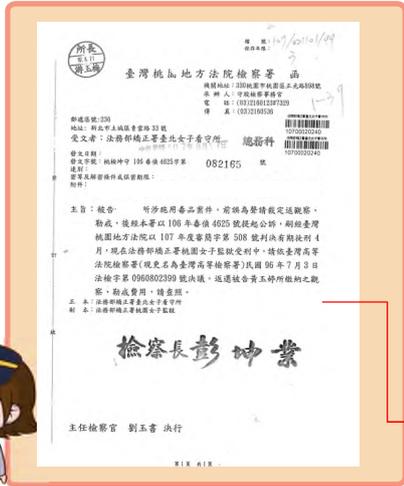
主文  
免。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三月。

理由  
一、聲請查禁理由：被告 [REDACTED] 於地質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5日04時許，在臺中官立 [REDACTED] 再17號房內，以將海洛因加水攪拌，再置入針筒注射靜脈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10時許，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廳分局大廳派出所 [REDACTED] 第一級毒品，經警攔截帶回查獲送案。除其呈可待收 [REDACTED] 聲請觀察、勒戒外，尚無其他情事。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3條第1款規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聲請理由：  
（一）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而經勒戒、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完畢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未滿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謂「3年內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經處置1次觀

向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自首，於法院**刑事判決書**、**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警局公函文件**或**筆錄**上有記載者。

# 勒戒處分裁定撤銷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1條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得請求返還原已繳納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費用；尚未繳納者，不予以繳納。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其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經法院撤銷觀察勒戒處分裁定確定，於法院刑事判決書、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上有記載者。

# 死亡



• 法88矯字第008028號函示-

• 死亡並有相關文件可資佐證者，其費用不予收取。

• 矯正署10605005210號函示

• 未成案死亡→依法88矯字第008028號函示辦理。

• 成案中死亡→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辦理。查復繳納義務人之繼承系統表、遺產清冊、繼承人之戶籍等相關資訊。



## 05

## 實務上辦理情形

109-113年度勒戒費用比較表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已收金額	68%	69%	65%	66%	57%
待繳金額	30%	30.9%	34%	33%	42%
免繳金額	2%	0.1%	1%	1%	1%



103年度(逾法定期間不得再執行)

已收金額約84%

代繳金額約15%

免繳金額約0.6%

## 109-113年度繳款人數比較表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繳清人數	61%	59%	55%	58%	46%
待繳人數	37%	40.9%	44%	41%	53%
免繳人數	2%	0.1%	1%	1%	1%



103年度(逾法定期間不得再執行)

繳清人數約80%

待繳人數約19.5%

免繳人數約0.5%

## 近五年再移送人數比較表

年度	清查年度	清查件數 (單位：件)	再移送件數 (單位：件)	清查金額 (單位：元)	再移送金額 (單位：元)
109	100	165	26	\$695,767	\$108,040
	107	156	36	\$778,158	\$187,642
110	101	117	25	\$510,375	\$100,284
	104	122	29	\$542,771	\$117,217
111	105	182	64	\$797,587	\$278,046
	108	113	36	\$531,052	\$181,347
112	103	95	36	\$446,821	\$170,624
	109	84	30	\$378,696	\$154,352
113	104	113	49	\$510,476	\$232,047
	110	237	119	\$1,092,941	\$545,349



年度	清查年度	再移送件數	再移送金額
109	100	16%	16%
	107	23%	24%
110	101	21%	20%
	104	24%	22%
111	105	35%	35%
	108	32%	34%
112	103	38%	38%
	109	36%	41%
113	104	43%	45%
	110	50%	50%



# 預留扣抵費用



保管金6600元以下只能購買日常生活必需用品及支付醫療費用

出所返鄉預留車資

# 06

# 勒戒費用收取 必要性探討

## 前言

肅清煙毒條例  
(犯人)

1998年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病患性犯人)

對施用毒品者部分除罪、除刑，改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以**治療優先於刑罰**。

## 法源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第1項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



為戒毒所支出之費用，仿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規定應由被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負擔，其不支付時，並得檢具單據與計算書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17條第1項：**

保安處分處所對於受處分人，應供給飲食衣被及其他維持身體健康之必要設備。**但執行感化教育及禁戒或強制治療所需之費用，得斟酌情形，向受處分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收取**，其無力負擔者，仍由保安處分處所，按一般標準供給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0條第2項**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 收取費用之原因探討

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最初之立法及修法理由，勒戒處所原則應設置於「醫院」，由醫師為生理解毒及戒斷症狀治療，並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且吸毒者應視為「病犯」而不是「犯人」，受觀察勒戒人自有別於矯正機關其他類別之收容人，且藥癮患者雖有其特定的疾病特質在，仍是一種自我放縱的行為，於勒戒處遇期間所消(耗)費之資源，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參照現行相關規定**，前開費用應由受處分人或其家屬支付，不由全民買單。



## 收取費用必要性之疑義

### ★行政資源耗費

勒戒費用之收取具有一定之行政流程（如費用計算、預為扣繳、開立收據、帳務處理、開立繳費通知、催繳、移送強制執行等流程），增加行政機關部分人員之工作負擔。

### ★制度面合理性

觀察勒戒處分係於矯正機關附設勒戒處所執行，難以跳脫監禁的色彩，在生活環境、管理方式上與監獄相似，相較受刑人、羈押被告等收容期間毋須收費，況且勒戒處分結束後三年內又再次施用，如經判處較短之有期徒刑，執行期間則不用負擔相關費用，制度合理性可能遭受處遇人投訴陳情。



## 收取費用必要性之疑義

### ★不利復歸社會

勒戒費用之計算取決於勒戒處遇期間長短，通常為數千元不等，受觀察勒戒人多數本為經濟弱勢者，出所後仍須面臨費用追繳，無疑負擔上再加上負擔，不利復歸社會，更可能造成當事人產生抗拒司法體系的心理，提升後續戒癮處遇的難度。



## 在所個案訪談摘要

### 訪談對象：觀察勒戒收容人4名

- 施用一級毒品
- 施用二級毒品
- 初次執行觀察勒戒處分
- 再次執行觀察勒戒處分

## 在所個案訪談摘要

- 「戒癮治療」需花費金額高及治療期間長，「觀察勒戒」的花費金額約8千元及拘束自由2個月，你願意選擇那個處遇治療？為何？

ANS：大多選擇「**戒癮治療**」，雖花費時間長及金額高，但有關護人的陪伴、心理師的支持及個案管理師的協助，密集的和個案聯絡與關懷，可減少繼續施用毒品的想法。

## 在所個案訪談摘要

- 被收取勒戒費的想法

○→認為吸毒就是一件錯事，所以被收費沒有意見。

×→認為本身經濟條件就不好，錢都拿去買毒品或是在所內看診，怎麼會有錢來繳勒戒費。

## 在所個案訪談摘要

- 目前觀察勒戒收取費用的項目有「伙食費及用費、藥品材料費、診療費、尿液篩材料費」4個項目，認為那個是沒必要的？
  1. **伙食費及用費**：不宜收取，跟受刑人在同樣的環境待著，吃著同樣的食物，他們不用收費，而我們需要收費，不公平。
  2. **藥品材料費及診療費**：這項費用會與一般看診的費用混淆，所以多數會對此項費用產生疑問。
  3. **尿液篩檢材料費**：這筆費用收取的有點不合理，為何需要付費採尿來證明當事人尿液沒有問題。

## 勒戒費用收取項目說明

### 法源依據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費用收取作業要點第2點：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之受觀察、勒戒人，除自首、貧困無力負擔者外，其應繳納之勒戒費用，計包括下列各項：

- (一)伙食費及用費。
- (二)藥品材料費。
- (三)尿液篩檢材料費。
- (四)診療費（支援醫療人員酬勞費）。
- (五)其他受觀察、勒戒人在勒戒處所因個案所需之支出費用。

前項勒戒費用之計算標準，由法務部依各勒戒處所當年度法定預算及收容額等計算基礎，另行核定之。

## 勒戒費用收取項目說明

### 伙食費及用費

- 矯正機關辦理伙食均參採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再諮詢營養師意見規劃設計，以符合健康、營養、衛生、安全之餐食。另於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針對收容人就品質、份量、衛生等所表達意見及其伙食滿意度調查結果，做滾動式檢討，以達照顧收容人健康及維護基本人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予收取**。
- 114年度費用-成人每人每日90元(三餐)。

## 勒戒費用收取項目說明

### 藥品材料費

- **管制藥品費用** - 受觀察勒戒人遇有戒斷症狀需由醫師診療，並按個案需求開立管制藥品。另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規定，「藥癮治療」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
- **醫療衛材費用** - 口罩、酒精、繃帶及敷料等。
- 實務上經醫師診察，符合健保給付之藥癮、酒癮所引起之「併發症」，則應**依健保規定提供及轉介健保門診檢查與治療**。換言之，受觀察勒戒人因病必要而另申請所內自費健保門診(精神科、內科等)，須給付看診費用，惟勒戒結束仍需收取藥品材料費(管制藥品及醫療衛材)。
- 114年度費用-每人每日33元。

## 勒戒費用收取項目說明

### 尿液篩檢材料費

####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0條：

勒戒處所對於受觀察、勒戒人得經常不訂期實施料尿液篩檢。

- 實務上針對新收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至遲於次日上午12時前完成入所尿液採集，送驗結果將登錄於評估紀錄表，並作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參考資料。
- 114年度費用-每次200元。

## 勒戒費用收取項目說明

### 診療費

####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十五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 有關勒戒處所遴聘醫師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會談評估及研判等業務，非健保給付項目，爰仍由矯正署編列公務預算執行此項法定業務。
- 實務上針對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多數於第1日至16日期間由醫師進行第一次診療評估；第17至31日期間進行第二次診療評估。
- 114年度費用-每人每日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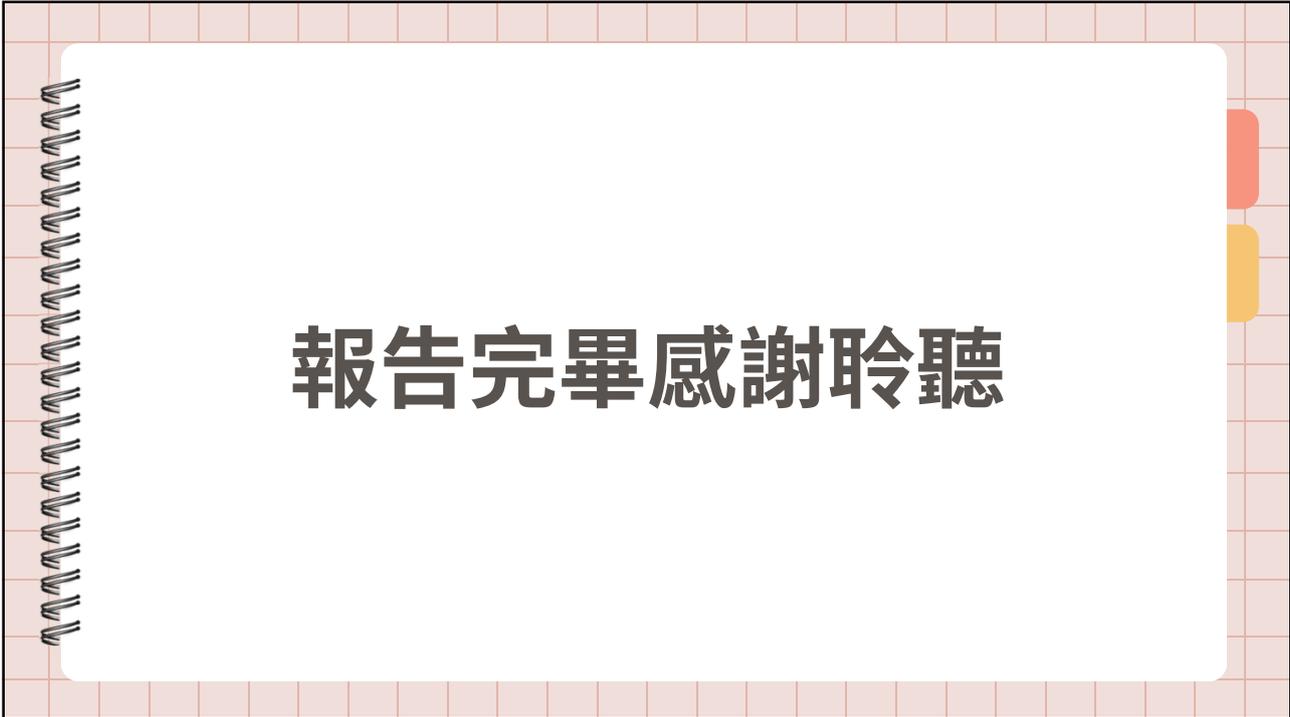
## 結語

- 法務部矯正署對勒戒費用的收取均有明確的標準及計算方法，且一體適用，不因個案狀況有所差別(如同每月繳交健保費一樣，不一定每個人都會生病，但仍須要繳交健保費)。另外就貧困、自首、死亡、裁定撤銷等特殊情形，亦訂立免繳之適用條件。
- 基於業務執行機關之立場，廢除收費制度確實可以大為減輕矯正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之行政負擔，就矯正機關而言，自然希望能夠廢除，且追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於第一次修法時，針對勒戒費用收取制度之存廢，各界確實有不同之看法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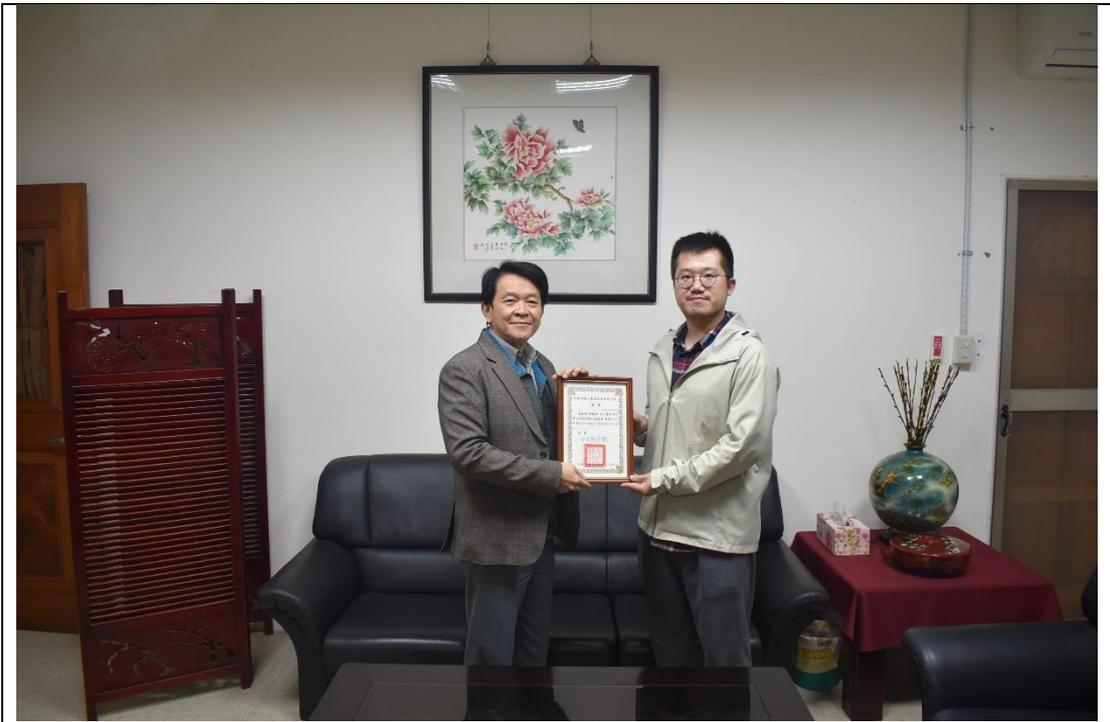
## 結語

- 經訪談部分受觀察勒戒人意見及實務上個案因病可能轉介健保門診自費檢查與治療，有關「藥品材料費」部分，恐有重複收取甚至毋須收取疑義，就其費用額度亦或收取必要性，似有改善或精進空間。
- 有鑑於矯正機關內執行觀察勒戒處遇具強制及中斷效果，可強迫受處遇者中斷毒品使用，考量勒戒期間需耗費相當行政資源，且現行勒戒處所均與醫療機構簽約，遴聘醫師入所執行醫療處置，有關勒戒期間伙食、尿毒篩檢、醫師評估等成本，實務上仍有編列公務預算，並依現行相關規定收取費用之必要。

A graphic of a spiral-bound notebook with a light brown grid background. The spiral binding is on the left side. The text is centered on a white rectangular area in the middle of the noteboo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notebook, there are two vertical tabs, one orange and one yellow.

**報告完畢感謝聆聽**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第 1 季視察相關照片



▲鄭委員龍驊首次出席本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由朱所長介民親自頒發聘書。



▲小組委員聆聽總務科簡報。



▲所方總務科長進行簡報。



▲小組委員檢閱所方簿冊資料及相關報表並提出視察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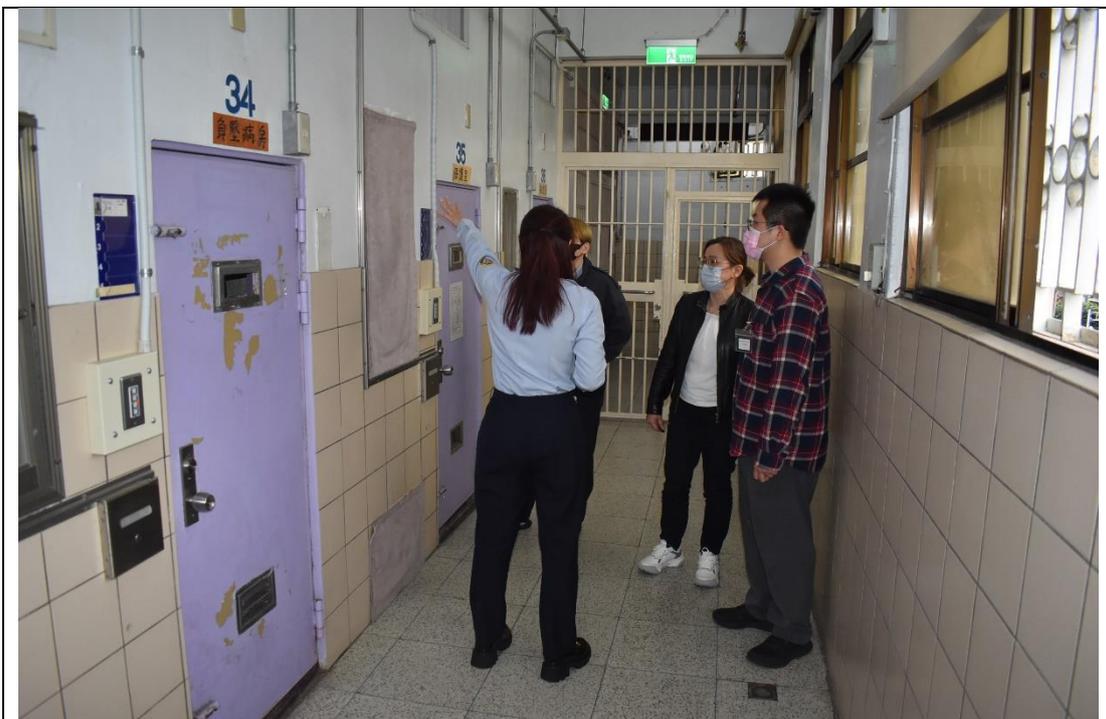
▲鄭委員龍驊實地視察健保門診業務。



▲鄭委員龍驊實地視察牙科室診療椅及空壓機等設備。



▲鄭委員龍驊實地視察診療室，並瞭解各科別看診情形。



▲鄭委員龍驊實地視察負壓病房及保護室。



▲鄭委員龍驊實地視察一工場（紙類加工）。



▲鄭委員龍驊實地視察炊場及烘焙班。

## 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單位)回覆
<p>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收取業務辦理情形及必要性探討</p>	<p>1、黃委員三原：勒戒費用細項很多，所方也落實宣導周知，但其中診療費及藥品材料費是比較有疑問的，例如軍人或榮民等特殊身分或是有重大傷病卡的人，看病本來是不用收錢的，依法享有優免措施，但如果進到觀察勒戒程序中，反而還要收診療費或藥品材料費，這會不會被質疑不合理？矯正署是否應該針對這些特殊的優免族群調整勒戒費用的收費規定？觀察勒戒在所期間還要請醫師做評估（至少2次），收來的款項也非用來付給醫師，猶如在做功德，這不合理；此外，受觀察勒戒人在所內使用健保門診，還要另外付一筆掛號費給合作醫院，掛號費為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並非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是不是應該幫這些弱勢團體向合作醫院爭取優免措施。此外，尿液篩檢材料費每次只收200元，反而太少，勒戒處所還透過HPLC產出尿液篩檢報告分析，連定量定性都做了，在外界一般行情至少700元起跳，而且從新竹及宜蘭監所移過來北女所受觀察勒戒人，路程至少差了3天，初驗一定是陰性，驗了也是白驗。還有一種情況，觀察勒戒結束了還有另案的人，他還待在監獄，更沒有收入了，當然收不到錢。如果真的遇到斤斤計較的受觀察勒戒人，例如在所內完全沒有生病，但為何還是要收每</p>	<p>1、受觀察勒戒人進入原監所翌日前就會先驗尿，移到所方觀察勒戒複驗，尚無假陰性的疑慮；有關黃委員建議修正勒戒費用收取的規定，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考。</p>

	<p>日40元的診療費及每日33元的藥品材料費？說不定還會被人提告，所方該如何回應？這些費用由矯正機關收走繳庫，結果幫忙做評估的醫師只是在做功德，這不合理。所方要催繳這些錢也是很累，收了錢又被人詬病。毒防基金上週一次大手筆撥款15億元出去，建議這些觀察勒戒的費用就改由公務預算或毒防基金支應就好了，提供主管機關參考。</p>	
	<p>2、鄭委員龍驤：本人贊同剛才黃醫師的建議，此外補充提問一點，全民健保法確實不給付藥癮治療，但藥癮衍生出內科、精神科的共病可以使用健保門診，請問所方有無提供受觀察勒戒人使用健保門診，是否還要再繳一筆掛號費用？</p>	<p>2、所內收容人只要有健保身分者，繳納掛號費後，都可以使用健保門診，例如內科、精神科。所方目前健保門診的合作醫院為部立臺北醫院，一般身分的掛號費120元，部分負擔50元，持身障手冊免收掛號費，低收入戶或持重大傷病卡免收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僅須負擔部分藥費（20~300元）。</p>
	<p>3、黃委員維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立法原意，勒戒處所應設置於醫院為宜，也曾經一度規劃將勒戒處所由監所回歸至醫療體系，但目前還未成行，但本人認為監所並非萬能，而且專業資源很有限，依歐盟的標準，毒品犯及精神病犯是生病了，應視為病犯，應移出監獄進到醫院治療，因為監獄沒有醫療專業，無法取代醫院的功能；目前最受到外界質疑的部分在於，惡性更重大的殺人犯、詐騙、竊盜等受刑人強制進入監禁機關矯治，不用收費，但在同一棟建築物內，生病了的受觀察勒戒人卻要收費，是否被詬病</p>	<p>3、有關毒品條例的修法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考。</p>

	<p>為雙標，而且被質疑是否構成對於毒品犯或精神病犯的歧視？建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立法原意，勒戒、戒治是要給染毒者一個機會，不要直接進到監獄，而是給他們一個治療的過程，修法回歸醫療體系因而收取醫療費用也很合理，但若是在監獄設置勒戒或戒治處所，建議修法不再收取勒戒費用，或者受刑人也要收取監禁所需費用，以消除雙標的質疑。</p>	
--	---	--